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0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莊旻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76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58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6,7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8日上午7時17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
04 北區自強一街與進化路口時，因右轉彎疏失，不慎碰撞原告
05 所承保訴外人賴佳汝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
07 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76,589元（含鈹金31,628元、烤漆7
08 9,753元、零件費用165,208元），然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
09 折舊後加計鈹金、烤漆、工資之金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10 為136,767元（計算式：鈹金31,628元＋烤漆79,753元＋零
11 件折舊後費用25,386元＝136,76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12 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767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7 述。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20 駕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
22 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
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
24 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
26 前揭主張屬實。

27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29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
30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
31 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因右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

01 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
02 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0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06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9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0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1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27
12 6,589元（含鈹金31,628元、烤漆79,753元、零件費用165,2
13 08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
14 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
15 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6 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65,208元為零件費
17 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8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9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3 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出廠，直至113年7月18日事
24 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4年1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
25 以使用4年1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
26 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5,38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27 示），原告另支出鈹金31,628元、烤漆79,753元，故系爭車
28 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36,767元（計算式：鈹金31,628元
29 + 烤漆79,753元 + 零件折舊後費用25,386元 = 136,767
30 元）。

31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9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0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6 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6,767元，及自115年5月2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0 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玟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65,208 \times 0.369 = 60,962$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5,208 - 60,962 = 104,246$

07 第2年折舊值

 $104,246 \times 0.369 = 38,467$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4,246 - 38,467 = 65,779$

09 第3年折舊值

 $65,779 \times 0.369 = 24,272$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5,779 - 24,272 = 41,507$

11 第4年折舊值

 $41,507 \times 0.369 = 15,316$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1,507 - 15,316 = 26,191$

13 第5年折舊值

 $26,191 \times 0.369 \times (1/12) = 805$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191 - 805 = 25,386$